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延期的议案》。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用途、实施主体的情况下，公司拟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5 号），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464,47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66,999,995.34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6,444,250.00 元（含税）（不含前期已支付费用 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60,555,745.34 元，另扣减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396,464.47 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9,159,280.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43,814.0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759,603,094.89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510C00018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42,034.00	30,000.00	20,165.14	67.22%
年产5200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	20,433.00	16,000.00	13,439.47	84.00%
年产6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	42,080.00	10,000.00	10,014.97	100.15%
补充流动资金	20,700.00	19,960.31	20,055.43	100.48%
<b>总计</b>	<b>125,247.00</b>	<b>75,960.31</b>	<b>63,675.01</b>	<b>83.83%</b>

## 三、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下游市场开发进度等因素，经审慎决定，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用途、实施主体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部分产线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10月，将“年产5200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部分产线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4年8月。

## 四、募投项目部分产线的延期原因

### （一）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部分产线的延期原因

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减粘膜、OLED制程保护膜和柔性面板功能胶带。其中，减粘膜和OLED制程保护膜主要用于

显示面板的制程保护，柔性面板功能胶带主要用于柔性 OLED 面板的结构组装。该募投项目分为三期建设，拟新建 8 条生产线、搬迁 2 条生产线及 1 条实验线，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500 万平方米柔性面板功能胶带、6,000 万平方米减粘膜、500 万平方米 OLED 制程保护膜，共计 1 亿平方米功能膜的生产规模。

截止目前，该募投项目中的第一期、第二期工程（含 8 条生产线）已陆续投产，规划年产能为 6,000 万平方米。自项目投产以来，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力度，新产品已通过重点客户的下游认证，供应到京东方、维信诺等主流产业链体系。

在该募投项目立项时，国内面板厂商正在加快 OLED 产业布局，产销量快速提升，市场对于 OLED 面板所需关键部件和材料的国产化替代进程较为乐观。而该募投项目产品在下游实际认证、导入的周期较长。近两年，受全球经济环境低迷和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的影响，光电产业链的需求整体承压，部分国外厂商也纷纷在国内建厂，通过降价等措施加剧了行业竞争，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关键材料的国产化替代进程。公司为了确保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出于谨慎性原则，拟暂缓建设该募投项目中的第三期工程（含两条进口生产线），并将第三期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0 月。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的市场拓展力度，密切关注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和发展趋势，尽快启动该募投项目第三期工程的建设，持续推动 OLED 面板关键材料的国产替代进程。

## **（二）年产 5200 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部分生产线的延期原因**

公司“年产 5200 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的主要产品为电子级结晶型双马来酰亚胺树脂、电子级非结晶型双马来酰亚胺树脂、低介电活性酯固化剂树脂和低介电热固性聚苯醚树脂。2022 年 5 月，该募投项目中的电子级双马来酰亚胺树脂、活性酯树脂生产线正式投产，规划年产能为 4200 吨。自项目投产以来，受益于 AI 人工智能、X86 服务器、算力升级等新兴

领域的快速发展，新产品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并通过国内外一线覆铜板厂商供应到华为、苹果、英伟达（NVIDIA）、英特尔（intel）等主流产业链体系。

考虑到聚苯醚树脂（PPO）的产业集中度较高，国产化替代进程较慢，供应链格局尚不明朗。而且，公司目前已具备年产 100 吨聚苯醚树脂（PPO）的供应能力，相关产品已通过重点客户的下游认证，并实现小批量供货。为了确保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暂缓建设“年产 1,000 吨低介电热固性聚苯醚树脂（PPO）生产线”，并将该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8 月。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的市场拓展力度，密切关注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和发展趋势，尽快启动低介电热固性聚苯醚树脂（PPO）的扩能建设，持续推动关键电子材料的国产替代进程。

## 五、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当前市场环境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延期不涉及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能够按期完成并顺利投入使用。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或是可能出现项目进展缓慢、实际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等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本次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延期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当前市场环境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延期事项。

##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当前市场环境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延期事项。

##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